

#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#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珠环责改字〔2023〕4104号

斗门区斗门镇先富废品回收站：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2440400MA4WP59N9G

法定代表人：张先富

地址：斗门区斗门镇八甲村排山队长联铺3号

我局于2023年3月17日、3月27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（单位）主要从事废旧塑料和塑胶收集、分选，现场检查时你（单位）有破碎和清洗设备，在2023年3月17日、3月27日进行调查时发现你（单位）自2017年6月在斗门区斗门镇八甲村排山队长联铺3号建成后没有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《关于发布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（指导性意见）〉的通知》（粤环〔2018〕44号），你（单位）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“第十三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”，你（单位）应当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。你（单位）存在未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视频、企业相关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。

依据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改正该环境违法行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

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98号F座3楼

邮编：519100

联系人：孙先生，陈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6-5310818

